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一號康宏廣場南座22樓2206-2208室本公司之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投資控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之修訂契約(「修訂契約」，註有「A」字樣之修訂契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修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行予深圳投資控股本金額為港幣1,727,5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若干條款(有關修訂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謹此批准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於深圳投資控股根據修訂契約之條款及條件按經修訂換股價每股港幣0.78元全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時，配發及發行2,214,743,589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新轉換股份」)；及
- (ii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該等其認為就實施或使修訂契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以及其所附帶或相關之一切其他事宜生效而言為必需、合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項，並親筆簽立該等其他文件(及如有需要，連同董事會所授權相關其他董事或人士加蓋本公司印鑑)，及採取該等步驟，並就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同意作出有關更改、修正或豁免。」

2. 「動議：

- (i) 謹此批准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 (或其任何代表) 按照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有關深圳投資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由於修訂契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尤其是配發及發行新轉換股份) 就收購尚未由深圳投資控股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提出之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而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豁免；及
- (i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該等其認為就使本普通決議案第(i)段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需、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原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附註：

1. 遵照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 (如有) 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 (如適用) 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4.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文件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原先生、李景奇先生、劉軍先生及楊海先生；非執行董事杜志強先生及王道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銘源先生、丁迅先生及聶潤榮先生。